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小字第218號

原告 青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彤律師

被告 林清祥

訴訟代理人 林嘉德

被告 林政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2日下午5時5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育瑜